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邢处〔2025〕13052925000110 号

当事人：邢台巨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MA0F5QKT3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场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堤村乡安庄村村南

法人代表：李姣

成立日期：2020 年 06 月 28 日

2025 年 5 月 15 日，我局接到邢台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举报邢台巨安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锂电池。标有 3C 认证标识，未能提供和该型号外观一致的 3C 检测报告。2025 年 5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到邢台巨安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当事人李姣不在现场，经电话沟通，李姣委托其丈夫王乐乐配合工作。经查，现场发现的电池及外包装上未见 3C 标志。经王乐乐确认，举报人举报的锂电池为该厂售出。2025 年 5 月 23 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调查。

2025 年 6 月 4 日，邢台巨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王乐乐到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调查，办案人员对王乐乐制作了询问笔录，提取了相关据材料。执法人员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巨市监责改【2025】ZLFZ07 号），要求当事人立即改正。

调查认定的事实：邢台巨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6 月 28 日，2021 年开始投入生产，生产方式为对各种零部件进行组装，产品主要销往山东和平乡。2024 年底，当事

人设计了带有 CCC 认证标识的外包装标签，并着手准备办理国家强制产品认证证书，咨询专家后，专家告知目前没有锂电池相关标准，无法办理。据当事人陈述，由于工作忽视，将带有 CCC 认证标志的标签印制了 1000 份，并张贴到产品上。2025 年 1 月 5 日，公司将带有 CCC 认证标志的标签的锂电池销售给河北萨玛特儿童玩具有限公司，共销售 19 块，销售价格为 46 元每块，成本为 40 元每块。公司发现问题后，及时将标签撕毁，重新张贴。带有 CCC 认证标志的锂电池共销售一次。截至 2025 年 6 月 11 日，所售带有 CCC 认证标志的 19 块电池已全部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经营者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张，证明其主体资格。

2、法定代表人李姣身份证复印件 1 张，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3、《授权委托书》1 张及被委托人王乐乐的身份证复印件 1 张，证明了被委托人的身份及被委托人的权限。

4、现场检查图片 9 张，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6、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7、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单据，证明了涉嫌违法产品的销售情况。

当事人未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在产品上标注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 CCC 标志，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一条。当事人的行为不符合从轻、

减轻、从重、加重行政处罚的情形，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与一般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一般裁量幅度的裁量基准，我局已责令当事人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一般行政处罚。

2025年7月15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巨市监行罚告字（2025）ZLFZ07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400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11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巨鹿县收费管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巨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20001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7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